

附件二

土地使用同意書

1、立同意書人_____（土地所有權人代表，餘詳如清冊）同意無償自 年
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將座落於_____市 區 _____段
小段_____地號之土地提供給_____於當年
度○月○日至○月○日期間申請種植景觀綠肥作物使用。

2、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承租人、繼受人及他項權利人有關同意書相關事宜，
如有隱瞞或因訂有租約、設定他項權利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，
立同意書人願自負法律責任，概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或其所屬工程處無涉。
以上絕無異議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據。

此致

【受理申請機關】

立同意書人：

蓋章：

住 址：
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土地使用人：

蓋章：

住 址：
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（立同意書人清冊詳背面）

立同意書人清冊

地段	小段	地號	立同意書人	簽章	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	住 址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